

臺北市立大學陳校長榮華獎學金實施要點

107年5月29日106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通過
108年4月23日107學年度第2次學生事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為紀念 陳榮華校長，特設置 陳榮華校長獎學金(以下簡稱本獎學金)。
- 二、本獎學金以獎勵行為端正、樂於助人、學業優良之學生。
- 三、凡本校具有學籍之在學學生，合於下列規定者，均可申請。
 - (一)孝順父母、尊敬師長、兄友弟恭、同儕和睦者。
 - (二)行為端正、樂善好施、說好話做好事。有助人事實，不以善小而不為。列舉事實經過(如幫助老人過馬路亦為善舉。但須有事實作為，不可謊報)。
 - (三)學業成績上一學年度德育八十五分以上及智育成績八十分以上，即符合申請資格。
- 四、陳校長遺族捐贈本校新臺幣壹佰萬元整，為本獎學金之用。
- 五、申請本獎學金者須填具申請書，先由導師初審並加註意見，再經各學系甄選推薦，於每年九月底前送本校承辦單位(學務處)辦理。
- 六、本獎學金每年發給一次。每次每人新臺幣貳萬元整，每年級一人，共計五名，合計每年新臺幣壹拾萬元整。
- 七、本獎學金預定於一〇八學年度開始受理申請，至本利核發完為止。
- 八、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決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准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附註1：陳校長特別重視良好行為之培養，故著有《行為改變技術》一書，一個自私自利的高材生不被鼓勵。相信十年內可培育出行為端正、孝順父母、品學兼優之好學生，以帶動學校及社會風氣，特請評審委員重視得獎人之行為習慣。

附註2：如當年選不出好學生，可從缺，不可濫竽充數。